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号》(上述三备忘录以下简称"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、2、3号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(以下简称"激励对象名单")核实后,形成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激励对象(以下简称"激励对象")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;
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:
- 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 处罚的情形;
 - 4、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:
- 5、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)

监事签名:		
林鸿辉	刘元春	吴奕涛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9日